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 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 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抒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已對照聯交所網站所登載整合版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標出建議修訂)，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8.46%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用合約的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中的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接受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之時將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購股權的條文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承授人身故而言，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以尚未行使為限)該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即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為承包商、供應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人士(但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最高數目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李中先生*(主席)*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重選董事

趙雋賢先生及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該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39,73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427,947,000股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4(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且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13,973,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計劃。

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3,973,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績效目標／追回機制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中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16,000,000
劉玉杰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16,000,000
段林楠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16,000,000
周偉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16,000,000
周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2,000,000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2,000,000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2,000,000

承授人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績效目標／追回機制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0.3港元	不適用	143,973,500
總計							213,973,5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並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股權激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有才幹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個人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這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或成功作出重要貢獻及／或可能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尚未決定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i)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所具有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服務的年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寡，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寡。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i)其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ii)其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長；及(iv)其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屬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及留聘最適任有才幹人員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目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其所提供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彼等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多種專業背景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倘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股份

以下所載為對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說明，以及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特定標準：

服務提供者的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是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彼等支持(i)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業務；及／或(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統稱「**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 (i) 所供應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ii)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價值；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v)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有關供應商及／或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產品及／或服務令致或使得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下降。

服務提供者的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是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別下之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提供與本集團內部會計及稅務部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執行的工作相若且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稅務規劃服務、預算及預測、財務數據處理及分析等會計相關服務；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部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執行的工作相若且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及促進各種投資項目的企業路演活動等融資相關服務的業務夥伴，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籌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以及由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公正及客觀地提供鑒證或服務；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分銷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推廣及營銷服務；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採購服務；任何其他可取或屬必要的直接或附屬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供應商、資金來源或商機及／或應用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惠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 (i) 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各合約期內的合作頻率及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長； (iv) 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的相近； (v) 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 (vi) 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和經驗；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該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而令致或使得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下降；及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屬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本集團與之有任何業務往來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不排除日後有可能因業務發展而組建關聯實體的可能性，彼等可通過轉介或引薦業務機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貢獻，以建立進一步業務合作關係，或基於其既有專業知識，就特定運營領域提供特殊意見，並對潛在新市場擴張提供指導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能具備支持及協助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或僱用，惟鑒於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密切企業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就涉及或關聯本集團業務的項目或其他商業合作，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尋求協助與支持，故彼等仍將會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增長與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共享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成果。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聯實體合作可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服務提供者(包括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技術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包括與本集團於中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來看就提高本集團競爭力而言屬處國屬

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本集團可能無法聘請彼等擔任本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可能寧願以符合行業標準的自僱形式工作，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該等職能外判及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或可能因各種限制而無法利用內部資源獲得提供該等專業支援。

除向若干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稅務規劃服務、技術支援及提升服務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服務的非僱員授出18,1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乃屬恰當。除前述基於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考量外，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可為本公司增強操作靈活性，透過授予購股權替代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此舉將提供彼等較一次性支付更具持久性與發展潛力的激勵、強化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使彼等的利益與集團長期利益深度綁定以及透過保留更多現金使本集團更有效配置其財務資源。因此，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被視為最佳可行方案選擇。

基於以上所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乃對該等非僱員貢獻的肯定，彼等之努力及與本公司的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持續取得成功作用非凡。特別是，服務提供者掌握專業技能或特定行業知識，可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策略建議，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排除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的可能性，此可能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業務聯繫，並讓本集團把握新商機。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乃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標準一致，且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購股權授出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編外人士的手段，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達成。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可靨離

儸儸圃伙儸[illegible]弅弅
妤
儸儸圃芳
[illegible]皮謙
[illegible]

相信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前提下，通過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以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特別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歸屬期、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時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要約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設定任何追回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於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將通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委任亦並無任何計劃委任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托管人。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於十(10)年內有效，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並逐案在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必須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得到滿足，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a)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特別是，倘董事會確定承授人未能或無法滿足或已經無法滿足該等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要求；

(b) 持續獲遵守授予購股權時可能附加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要求；

(c) 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作為購股權可行使的前提；

(d) 倘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義務並令人信納；及

(e) 本公司追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追回機制，無論於承授人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

除董事會逐案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提供的服務性質並在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列明(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不規定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亦未規定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追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追回機制。然而，董事會可逐案施加績效目標及／或追回機制。董事會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或規定該追回機制不一定適宜，尤其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時，並認為通過會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根據具體情況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保持靈活性對本集團更有利，原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扮演不同角色並以各自相異的方式作出貢獻。因此，鑒於購股權具時間歸屬特性，且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價格及本公司的表現，故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在適當情況下施加特定績效目標，將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及高素質人才，並有效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以促進本集團整體取得成功，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儘管將會按具體情況個別施加績效目標，以確保所歸屬的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惟一般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所賺取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的表現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主要表現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然而，董事會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一般性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在本集團擔當不同角色及作出不同貢獻。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承授人的地位、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並確保在有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9,735,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13,97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的分項限額，將為85,589,4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經考慮(a) 4%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過度攤薄；(b)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c)由於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結構，某些服務提供者，特別是獨立承包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惟可能無法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d)服務提供者已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支持及／或長期與本公司合作；(e)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預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以授

予僱員參與者；及(f) 4%的分項限額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該等公司的股份計劃的分項限額介乎1%至5%，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緊接的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倘董事會合理認為授出任何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則董事會將不會排除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可能性。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ngdaep.com登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解釋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僅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上文「認購價」段落中規定的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在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及／或本公司追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追回機制(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上文「歸屬期」一段中規定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發售，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的規定；(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更新，使其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涉及(a)擴大無紙化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及(b)庫存股份，該等規定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i)納入若干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的建議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標記) 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段林楠先生

段林楠先生, 34歲, 曾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 任總裁助理, 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 段林楠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 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林楠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 彼亦擔任中國水務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 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 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段先生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6,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2) 趙雋賢先生

趙雋賢先生，7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雋賢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佑[illegib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6,728,004股好倉及淡倉股份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趙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該546,728,004股好倉及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彭永臻先生

彭永臻先生，76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科首席教授、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城鎮污水深度處理與資源化利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多個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二零二零年獲頒國家科技发明獎二等獎，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二零二零年獲頒上海市科技发明獎一等獎，及獲頒二零二一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於二零一五年增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袍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或與購回授權相關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39,7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13,937,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所股份購回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在有關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08,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6%。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62%，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由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將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義務。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導致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產生該等收購義務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90	0.204
五月	0.247	0.217
六月	0.255	0.219
七月	0.237	0.202
八月	0.248	0.177
九月	0.250	0.193
十月	0.420	0.222
十一月	0.345	0.280
十二月	0.330	0.2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20	0.250
二月	0.300	0.270
三月	0.350	0.2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29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成為其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及有才幹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機會，這將幫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表現及／或成功有重要貢獻及／或可能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效力所引起的一切事項作出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且不存在明顯錯誤)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例。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的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有關前僱員除外)(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用合約的激勵的人士)；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前僱員除外)；及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並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人士，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及客觀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i)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所具有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服務的年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寡，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寡。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其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ii)其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長；及(iv)其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或利潤的增長及／或專業知識；(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長；(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會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商機，而該等商機已經或有可能實現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基準時，其資格將逐案各個考慮，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尤其是)：(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iii)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本集團正式僱員的相近；(iv)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特別是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能夠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是否或可能歸因於該服務提供者；(vii)本集團未來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及(viii)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此外，關於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逐案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彼等支持(i)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業務；及／或(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統稱「**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i)所供應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有關供應商及／或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建築材料、設備、機器、貨物及／或服務的產品及／或服務令致或使得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下降。

(2) **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別下之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提供與本集團內部會計及稅務部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執行的工作相若且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稅務規劃服務、預算及預測、財務數據處理及分析等會計相關服務；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部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執行的工作相若且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及促進各種投資項目的企業路演活動等融資相關服務的業務夥伴，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籌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以及由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公正及客觀地提供鑒證或服務；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分銷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推廣及營銷服務；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採購服務；任何其他可取或屬必要

的直接或附屬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供應商、資金來源或商機及／或應用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惠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各合約期內的合作頻率及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長；(iv)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的相近；(v)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vi)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和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該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而令致或使得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屬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4. 購股權的授出及接納

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允許其按下文第6段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下文第7段規限下釐定的數目股份(為股份在聯

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佈招股章程，或若有關授予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作出該等授予。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逐案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書面形式(以其他形式作出要約則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指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並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則不得)接納，惟該等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可供接納。

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其內載述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匯給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任何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股份數額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員工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於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d)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每項均被視為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提供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i)作為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d)分段)；(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b)及(c)分段)；(iii)以加速歸屬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d)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傑出者((e)分段)；及(v)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a)至(e)分段)。

6. 購股權的行使及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然後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根據下文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a)及(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則上文所載條文經作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的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已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3,973,5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b) 在遵守上述(7)(a)段所述限額的前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589,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資料。於自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三(3)年內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第7(e)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8.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且該等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此意向。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予的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的詳情，該等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收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說明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資料。

更改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於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且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確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予該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該等條件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得到滿足。除董事會逐案按具體情況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及提供的服務所釐定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列明者外，並無規定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追回機制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追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及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或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因自願辭任或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後立即續期者除外)，或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資不抵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本集團有權據此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乒[illegible]mg[illegible]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得超過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發生任何變動，則將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蕉 [illegible]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此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

25.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a)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的條文不得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該等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員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已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事件；及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任何與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量及上文第22段所述事項相關的爭議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illegible]

以下為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更，則經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應相應變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2.(1)	「地址」就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通告」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按文義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2.(2)	(m)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方式);及 (n)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o)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印製」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p)細則中對「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關條款中所述之「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準)。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之表述,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顯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表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款之有效性或解釋。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55.(2)	(c)本公司已(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倘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63.(1)	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或(倘設有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倘未能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之任何一名主席將擔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應輪值主持大會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設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倘未能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之任何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63.(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主席可(在並無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在大會作出有關指示下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2)	(c)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以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錄或繼續登錄電子設施，倘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情況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64E.	(c)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乃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改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讓會議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的觀點。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6.(2)	在~~實體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3.(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81.(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
8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15.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倘於任何會議上，應輪值主持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應擔任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大會之指定~~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124.(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2)~~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兩(2)~~一位聯席主席，如超過~~兩(2)~~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董事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選舉多位主席。
139.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158.(1)	(e)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
158.(1)	(f)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58.	~~(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32)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3)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54)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8.	(65)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於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送達之日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59.	~~(c)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於刊登通告之日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人士送達或送交(以較後者為準)；~~ (d~~c~~)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e~~d~~)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160.(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寄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60.	~~(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4.(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現時或曾經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段林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趙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彭永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5.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 其已提呈本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即時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細細